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60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云财农〔2023〕88号），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各县（市）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农林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请各县市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三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已另文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要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

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一级下达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支持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近期分配下达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已将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保障瑞丽市 1034.09 万元（详见附件 3）。请瑞丽市做实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项目，优先将该部分资金用于抵边行政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项目，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 附件：1.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资金保障明细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小计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扩种油菜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小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高素质农民培育	高素质农民培育(头雁项目)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民收入动态监测)	农业社会化服务	小计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化肥减量增效)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第三次土壤普查)	耕地轮作休耕支出	小计	种业发展(资源保护与性能测定)	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德宏州	3199.56	401.7	43.2	91.5	267	2306	1817				103	386	491.86	305	106.86	80					
1	芒市	1591.92	120		12	108	1023	608				29	386	448.92	305	63.92	80					
2	梁河县	69.94	27			27								42.94		42.94						
3	盈江县	1346	108			108	1238	1209				29										
4	陇川县	145.7	122.7	43.2	79.5		23					23										
5	瑞丽市	46	24			24	22					22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																		
州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99																
		其中：中央补助		3099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个)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个)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数量(个)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人)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涉外人数)	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训数量(人)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人)	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个)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人)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重大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项数(项)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条件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顶盆效益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十五	德宏州	24	0	3.86	0	735	20	0	0	0	289	9	0	≥95%	改善	提高	提升	无	≥85%	
	德宏州本级					350	20											无	≥85%	
102	芒市	7		3.86		90					134	3		≥95%		提高			无	≥85%
103	梁河县					0													无	
104	盈江县	7				200					89	3		≥95%	改善	提高	提升		无	≥85%
105	陇川县	5				0													无	
106	瑞丽市	5				95					66	3		≥95%					无	≥85%

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资金保障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合计	下达文号				
			本文下达	云财农〔2023〕77号 德财农〔2023〕46号	云财农〔2023〕79号	云财农〔2023〕80号 德财农〔2023〕47号	云财农〔2023〕81号
3	瑞丽市	1034.09	46	640.09	126	222	